德安县 2023 年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(2023年)(草案)

一、编制依据

依据德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、《德安县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"三区三线"划定成果衔接方案》、《德安县中心城区四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江西德安高新区丰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,编制《德安县 2023 年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(2023 年)》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德安县 2023 年第一批次"成片开发"建设区域共 3 个片区,涉及园艺场向阳分场,蒲亭镇附城村,丰林镇黄女甬村、丰林村、畈上王村、依塘村。用地总规模为 28.0320 公顷,根据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分析,用地现状主要为耕地、林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工矿用地等。

三、成片开发的合理性和公共利益属性

(一) 合理性

成片开发建设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规划和 专项控制性规划等相关规划。

(二)公益性

项目建设有不仅可以带动带动当地经济贸易的发展,还 有利于往来吸收当地农业剩余劳动力,降低城市就业压力; 有利于带动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旅游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; 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,促进城乡一体化,实现城乡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。

根据自然资规〔2020〕5号要求:范围内公益性用地面积一般不低于40%,国家、省级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四至范围内公益性用地比例一般不低于30%。本次方案符合文件中要求的公益性用地占比要求。

1、选址适宜性

项目选址未见现状地质灾害,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; 未发现有重要工业价值的矿产资源,没有压覆现有矿山和已 经探明的矿产资源;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未占用生态保护 红线;未占用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。

2、开发利用计划可行性

项目建设规模、内容、投资额度、强度、开发资金有保障; 开发期限及用地计划为 2023 年, 2 年建设完毕; 采取的节约集约用地措施可行。

(1) 落实被征地群众安置补偿、维护群众利益的计划措施

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,规范征地补偿程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江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赣府字〔2020〕9号)、参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《关于执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等文件规定开展工作。

(2) 耕地占补平衡计划措施

成片开发建设方案用地总规模 28.0320 公顷,其中耕地面积 8.7017 公顷。耕地占补平衡方案由德安县统筹安排,通过县域内补充耕地来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结论

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,符 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规划、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和各类自然保护区、生态保护红线。